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华铁”)、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27,924.42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 2025 年 12 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哈雷华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461.7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4,792.69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12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7,899.9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哈雷华铁	全资子公司	2023/06/09	20,000	吴正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路600号8-20室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揽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1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4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哈雷华铁	5481	204.42	-149.61	-149.07	47.17
2	浙江吉通	75,487.34	20,347.48	55,139.86	5,689.93	13,739.94
3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4	浙江大黄蜂	1,469,057.83	1,323,534.64	145,523.19	35,810.97	392,274.80

2、被担保方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哈雷华铁	86,832.87	66,825.62	20,007.26	156.87	1,612.52
2	浙江吉通	72,240.99	15,620.03	56,620.95	1,489.62	7,043.75
3	华铁大黄蜂	873,388.26	753,496.86	119,891.40	14,818.22	72,256.86
4	浙江大黄蜂	1,782,098.23	1,650,769.80	131,328.43	9,725.99	342,881.7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44.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9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0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其中一期投资(年产 200 吨)不超过 5,000 万元(包含购买土地资金)。

●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为公司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行业的拓展,属于主营业务发展范围。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初次涉足该领域,公司已经组建了拥有丰富研究经验的 PEEK 材料项目专业团队,但公司仍存在相关技术整合以及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PEEK 材料是一种位于商业化聚合物顶端的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具有耐高温、高强度、耐化学腐蚀等特性,尤其适用于取代金属的极端环境,广泛应用于高端制造领域,例如人形机器人、新能源汽车领域、医疗植入领域、航空航天、半导体等领域。

在当前“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大背景下,PEEK 材料有望以其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金属材料。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围绕新质生产力行业的新材料方向进行高端产品布局,因此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便于原材料采购、产品运输和人才引进。项目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公司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土地具体信息

(1)土地位置: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区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20,000 平方米

(4)建筑面积:15,000 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 年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2、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具体信息

(1)项目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其中一期计划建设 200 吨产能,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

(3)项目建设期:12 个月(一期项目)

(4)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本次项目建设是公司在精细化工和新材料行业的拓展,属于主营业务发展范围

(5)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

(6)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旨在把握全球新兴产业发展机遇,以 PEEK 材料为核心产品,定位于新质生产力行业的高端新材料产品,满足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汽车、能源、医疗和工业领域对 PEEK 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高端场景放量,市场规模快速扩增

PEEK 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工业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等领域。PEEK 自 1978 年商业化生产以来,生产能力不断提升,消费量也稳步增长。2024 年全球 PEEK 消费量约 10,000 吨,同比增长 13.8%,据预测 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12.26 亿美金。

随着全球电子电气、航空航天和汽车产能不断向中国以及东南亚地区转移,这些地区 PEEK 市场的增长速度远超欧洲。其中,中国是 PEEK 需求快速增长区域,成为全球重要的市场之一。国内 PEEK 市场增长迅猛,需求量从 2018 年 1,100 吨增至 2024 年 3,904 吨,2024 年市场规模达 14.55 亿元。

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的大背景下,新型高性能聚合物 PEEK(聚醚醚酮)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中高端应用领域逐渐取代金属,在新能源、低空、机器人等新产业展现巨大潜力。人形机器人预计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之一,可用于齿轮、轴承、骨架等材料,国内已有企业在谐波减速器产品上使用 PEEK 复合材料。随着下游产业发展及应用拓展,PEEK 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十四五”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整体规划,要大力发展聚砜、聚苯砜、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对 PEEK 材料的自主生产、应用方式、技术突破、体系完善等方面多有提及,体现了我国对于 PEEK 材料发展的重视和支持。

(7)进入新领域存在的技术壁垒

PEEK 材料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已经组建了 PEEK 材料项目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 PEEK 技术研究经验,不断提升公司 PEEK 材料领域持续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公司自身在精细化工领域 30 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内部运营管理的协同,确保 PEEK 材料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结论:公司经充分论证、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市场定位明确,契合新材料的发展方向,与公司当前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拥有较好的成本控制预期与产业前景。公司具备相关技术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此项目长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投资可行性较高。

(三)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行业的新材料方向进行高端产品布局的重要举措,旨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始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建设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公司初次涉足该领域,公司已经组建了拥有丰富研究经验的 PEEK 材料项目专业团队,但公司仍存在相关技术整合以及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0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聚醚醚酮(PEEK)材料项目,预计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场所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办公场所由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宁波研发园 B1 幢 12A 层、14 层搬迁至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 1 号楼,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现将新办公场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场所 /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 1 号楼

邮编:315000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4 — 87916065

公司网址:https://www.menovopharm.com

投资者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2021 年 1 月 14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2021 年 2 月 4 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7.47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727,860 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37.23 元 / 股。

2、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85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70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2,979,014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23 元 / 股调整为 26.51 元 / 股。

3、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1 元 / 股调整为 26.35 元 / 股。

4、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727,86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35 元 / 股调整为 25.86 元 / 股。

5、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86 元 / 股调整为 25.84 元 / 股。

6、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219,0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84 元 / 股调整为 25.73 元 / 股。

7、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73 元 / 股调整为 25.68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68 元 / 股)90%,即低于 23.11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将可能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7,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7,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0.21%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 款 2026 年第 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 7 天回购定盘利率看跌价差结构(机构版)	7,000 万元	0.5%-1.7%	-
产品期限	起息日 -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2026/1/30-2026/3/6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 35 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	60.4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2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8.66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629.39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吴舜先生、王凤艳